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治理,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全体董事认真履责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策实施,强化信息披露,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保障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建议和协助等职能,为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具体履职情况已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中详细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监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监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独立审慎地行使公司独立董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主动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全面了解并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本人按公司独立董事过气、杨帆、曲序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简历的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状况。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监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高管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确定的,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一网通达软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网达软件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众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众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并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损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视同仁决策原则,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技术服务费	3000	5166
安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技术服务费	3000	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技术服务费	3000	0
安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技术服务费	3000	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技术服务费	500	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技术服务费	1000	497.41

说明:1.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项目推进情况发生变化,部分预计的关联交易未实施或因项目未结算确认收入。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5年度预计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初至报告期末已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安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500	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300	0
安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500	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500	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黎侠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研发与服务;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管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与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许可类项目)。许可经营项目:通信设备生产;通信增值业务;无线业务。

2.关联关系
安智网络为公司参股40%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二)上海蛙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叶竹
注册资本:142,857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9年7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软件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的销售;摄影及视频制作服务;版权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上海蛙色为公司参股30%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贝朋科技(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谢时东
注册资本:1753,847.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医药咨询;保险咨询;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商务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劳动用品的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贝朋科技为公司参股8.5526%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四)上海网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谢时东
注册资本:666,667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从事航天设备、航空设备、卫星技术、数据通信、特种印刷技术、计算机、生物科技、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电子元器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印刷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关联关系
航天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股19.9996%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五)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玉良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发布;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编解码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终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文化信息技术装备销售;摄影摄像服务;文化创意;其他文化艺术经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专业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影发行;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2.关联关系
非峰科技为公司参股49%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相关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上基本一致,均以市场化原则确定。若交易的产品或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办公需要等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销售等因此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股权登记日自股权登记公告中披露。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1.8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49,500,299.70元。经公司2025年4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9,548,34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539,600股,以合计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为40,811,312.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等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出现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金额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货币资金)	40,811,312.35	26,706,834.90	26,954,83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70,907.66	0	36,634,83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500,29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712,18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7,69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712,182.15		

截至三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大于1亿元,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一)截至2024年度末,公司未受限于货币资金余额为42,819,818.18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合计为115,322,968.52元;公司2024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需求为70,003,286.02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6,623.96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57%,偿债风险较低。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得到了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该预案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次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核算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5月7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4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网址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开户及资产托管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董事会议案2024年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监事会议案2024年工作报告	A股股东
3	董事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股东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股东
5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A股股东
6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A股股东
7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议案	A股股东

1、名义议案已披露的时间或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披露于2025年4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软件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验证股东身份信息。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票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所有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自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身份证、法人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三)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公司证券部(四)现场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在会议登记时亲自或书面直接参会,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数总数,并在会议现场到处提供本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会议资格验证。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2.邮政编码:2012063.联系人:徐莹4.联系电话:021-50381821,021-50366295,传真:021-50301863(五)出席现场会议的参会人员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出示身份证明其身份的相应身份证件,验证入场。(三)与会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扰乱会议秩序,不得发表任何不当言论。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1: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书
4.授权委托书
5.授权委托书
6.授权委托书
7.授权委托书
8.授权委托书
9.授权委托书
10.授权委托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授权委托书
13.授权委托书
14.授权委托书
15.授权委托书
16.授权委托书
17.授权委托书
18.授权委托书
19.授权委托书
20.授权委托书
21.授权委托书
22.授权委托书
23.授权委托书
24.授权委托书
25.授权委托书
26.授权委托书
27.授权委托书
28.授权委托书
29.授权委托书
30.授权委托书
31.授权委托书
32.授权委托书
33.授权委托书
34.授权委托书
35.授权委托书
36.授权委托书
37.授权委托书
38.授权委托书
39.授权委托书
40.授权委托书
41.授权委托书
42.授权委托书
43.授权委托书
44.授权委托书
45.授权委托书
46.授权委托书
47.授权委托书
48.授权委托书
49.授权委托书
50.授权委托书
51.授权委托书
52.授权委托书
53.授权委托书
54.授权委托书
55.授权委托书
56.授权委托书
57.授权委托书
58.授权委托书
59.授权委托书
60.授权委托书
61.授权委托书
62.授权委托书
63.授权委托书
64.授权委托书
65.授权委托书
66.授权委托书
67.授权委托书
68.授权委托书
69.授权委托书
70.授权委托书
71.授权委托书
72.授权委托书
73.授权委托书
74.授权委托书
75.授权委托书
76.授权委托书
77.授权委托书
78.授权委托书
79.授权委托书
80.授权委托书
81.授权委托书
82.授权委托书
83.授权委托书
84.授权委托书
85.授权委托书
86.授权委托书
87.授权委托书
88.授权委托书
89.授权委托书
90.授权委托书
91.授权委托书
92.授权委托书
93.授权委托书
94.授权委托书
95.授权委托书
96.授权委托书
97.授权委托书
98.授权委托书
99.授权委托书
100.授权委托书

附2: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书
4.授权委托书
5.授权委托书
6.授权委托书
7.授权委托书
8.授权委托书
9.授权委托书
10.授权委托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授权委托书
13.授权委托书
14.授权委托书
15.授权委托书
16.授权委托书
17.授权委托书
18.授权委托书
19.授权委托书
20.授权委托书
21.授权委托书
22.授权委托书
23.授权委托书
24.授权委托书
25.授权委托书
26.授权委托书
27.授权委托书
28.授权委托书
29.授权委托书
30.授权委托书
31.授权委托书
32.授权委托书
33.授权委托书
34.授权委托书
35.授权委托书
36.授权委托书
37.授权委托书
38.授权委托书
39.授权委托书
40.授权委托书
41.授权委托书
42.授权委托书
43.授权委托书
44.授权委托书
45.授权委托书
46.授权委托书
47.授权委托书
48.授权委托书
49.授权委托书
50.授权委托书
51.授权委托书
52.授权委托书
53.授权委托书
54.授权委托书
55.授权委托书
56.授权委托书
57.授权委托书
58.授权委托书
59.授权委托书
60.授权委托书
61.授权委托书
62.授权委托书
63.授权委托书
64.授权委托书
65.授权委托书
66.授权委托书
67.授权委托书
68.授权委托书
69.授权委托书
70.授权委托书
71.授权委托书
72.授权委托书
73.授权委托书
74.授权委托书
75.授权委托书
76.授权委托书
77.授权委托书
78.授权委托书
79.授权委托书
80.授权委托书
81.授权委托书
82.授权委托书
83.授权委托书
84.授权委托书
85.授权委托书
86.授权委托书
87.授权委托书
88.授权委托书
89.授权委托书
90.授权委托书
91.授权委托书
92.授权委托书
93.授权委托书
94.授权委托书
95.授权委托书
96.授权委托书
97.授权委托书
98.授权委托书
99.授权委托书
100.授权委托书

附3: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书
4.授权委托书
5.授权委托书
6.授权委托书
7.授权委托书
8.授权委托书
9.授权委托书
10.授权委托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授权委托书
13.授权委托书
14.授权委托书
15.授权委托书
16.授权委托书
17.授权委托书
18.授权委托书
19.授权委托书
20.授权委托书
21.授权委托书
22.授权委托书
23.授权委托书
24.授权委托书
25.授权委托书
26.授权委托书
27.授权委托书
28.授权委托书
29.授权委托书
30.授权委托书
31.授权委托书
32.授权委托书
33.授权委托书
34.授权委托书
35.授权委托书
36.授权委托书
37.授权委托书
38.授权委托书
39.授权委托书
40.授权委托书
41.授权委托书
42.授权委托书
43.授权委托书
44.授权委托书
45.授权委托书
46.授权委托书
47.授权委托书
48.授权委托书
49.授权委托书
50.授权委托书
51.授权委托书
52.授权委托书
53.授权委托书
54.授权委托书
55.授权委托书
56.授权委托书
57.授权委托书
58.授权委托书
59.授权委托书
60.授权委托书
61.授权委托书
62.授权委托书
63.授权委托书
64.授权委托书
65.授权委托书
66.授权委托书
67.授权委托书
68.授权委托书
69.授权委托书
70.授权委托书
71.授权委托书
72.授权委托书
73.授权委托书
74.授权委托书
75.授权委托书
76.授权委托书
77.授权委托书
78.授权委托书
79.授权委托书
80.授权委托书
81.授权委托书
82.授权委托书
83.授权委托书
84.授权委托书
85